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历锐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历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

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应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主营业务及风险情况，其结论均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较为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质量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管理，提升质量保证、质量检验部门在企业内部的独立性、权威性，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公司决定对质量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将质量保障部拆分为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检验部，分别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检验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兑现结论：公司2023年度完成利润低于分享目标利润，不能实现超额利润分享兑现。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与

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